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南昌市迎宾大道755号江铃新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8°37'4.66"，E115°54'23.78"，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利用江铃新业园内现有厂房，一栋1层厂房进行生产与办公，内部划分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建筑面积为8900m<sup>2</sup>。

本项目因市场原因，工序需求，采用新工艺超声波清洗设备取代了高温分解工序，由江铃集团汽车拆解中心提供发动机旧机，通过拆解、粗洗（其中铝件喷砂处理后精洗装配）、超声波清洗、抛丸、探伤、清洗油道、试漏、检测分类、精洗、表面喷漆、加工检测、再精洗、装配、台架实验等工序，进行发动机再制造，形成年产发动机12000台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由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编制完成《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4月23日通过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本项目于2014年5月开始进行建设，2014年12月建成竣工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 1.3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实际取消了高温分解工序，由超声波清洗工序代替，因市场原因，本项目未建污水处理站，将生产废水分别收集于废液收集桶，并暂存于废液收集箱中，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抛丸和喷砂工序废气各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同一根排气筒（1#）排出；台架试验工序废气新增集气管道和 2 根 25m 高排气筒，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的内容存在小部分差异，没有造成环境危害。根据《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台架试验设备冷却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象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台架试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作为清下水直接排放；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入废液收集桶中，并暂存于废液收集箱中，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抛丸工序废气、喷砂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和台架试验废气。

(1) 抛丸、喷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抛丸工序废气和喷砂工序废气各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本项目喷漆工序喷漆房和烘干室均为密闭车间，在喷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3#）排

放；

(3) 台架试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4#、5#）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零部件、金属废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油漆空桶、清洗剂空桶、密封胶空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芯、废抹布、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及生活垃圾等。

(1)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抹布（含油手套已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可当做生活垃圾一起处置）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为废零部件（含汽缸垫、机油盘、气门组、轮轴、齿轮、火花塞、散热片、机油滤清器、排气管等小零部件）、金属废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均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废屑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零部件交由江铃集团回收中心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至制砖厂作为原料；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油漆空桶、清洗剂空桶、密封胶空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过滤芯、清洗废水和喷漆废水。项目厂区内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塑料桶、废机油、废漆渣、废过滤芯、废乳化液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与收集于废液箱的清洗废水、喷漆废水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厂区周围设置绿地，厂界种植树木。

(2) 消防设施：厂区内配套消防设备。

(3) 环境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危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废气

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4) 厂区总污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排放口污水标志牌。

(5) 全厂的各个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和采样口。

(6) 厂区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标识牌。

(7) 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各区域均按照要求做了防腐、防渗；一般固废储存间地面硬化；事故应急池硬化防渗。

(六)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台架试验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包括居民点、疗养地、医院、食品、药品、电子企业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总排口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监测指标结果均符合象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石油类、总磷监测指标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抛丸工序废气、喷砂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和台架试验废气。

(1) 抛丸、喷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6-2019) 表 1 限值要求；

(3) 台架试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6-2019) 表 2 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废零部件、金属废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油漆空桶、清洗剂空桶、密封胶空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及生活垃圾等。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抹布(含油手套已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可当做生活垃圾一起处置)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零部件(含汽缸垫、机油盘、气门组、轮轴、齿轮、火花塞、散热片、机油滤清器、排气管等小零部件)、金属废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均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废屑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零部件交由江铃集团回收中心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至制砖厂作为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塑料桶、废机油、废漆渣、废乳化液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与收集于废液箱的清洗废水、喷漆废水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五) 地下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蔡家坊地下水取样口所测地下水监测指标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六)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COD<sub>Cr</sub>年控制排放量为0.10t/a, NH<sub>3</sub>-N年控制排放量为0.01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规范危废暂存库的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强 陈艳艳  
刘捷 刘峰浩  
刘媛 2020年1月17日 余静

仅用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江西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刘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375567818	360100197003031018	项目经理	刘
李峰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8279116528	36252519900521005	技术负责人	李峰
李瑞	江西省地调院	18607912581	3601041973110101X	高工	李瑞
陈艳艳	江西斯特节能环保	15879164031	360111XXXXXX0049	高工	陈艳艳
吴桂	江西核地测试中心	13970892435	362526198630507016	高工	吴桂
余静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6766931	360126XXXXXX4227	工师	余静
刘媛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67473668	36242519750316022X	技术人员	刘媛

仅限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

## 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吴捷	江西省核工业测试中心	高工	13920892135	吴捷
李瑾	江西地质研究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瑾
陈艳群	江西斯特节能环保	高工	15879164031	陈艳群
余静	江西西南大南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67069312	余静
刘媛	同上	技术人员	13767475068	刘媛
钱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67475068	钱
高峰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279116528	高峰

2020年01月17日

仅用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动机再制造项目”